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2022 年度

委托单位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86680  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86690  
网    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利安达审字（2023）第 2241 号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慈制药”）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佛慈制药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佛慈制药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佛慈制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审字〔2023〕第 2241 号审计报告之盖章签字页。）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马康乐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邢立辉

2023 年 3 月 29 日